

上接A15版)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8年10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认购的股数=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①从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划至,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2)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用途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0WFX00294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多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分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客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为准,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10月17日(T+4日)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8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0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返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基本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C. 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0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按“余额申购”方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0月11日9:15-11:30,13:00-15:00)将900万股“昂利康”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昂利康”;申购代码为“00294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以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次发行股数的二分之一,即9,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账户专用资金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区分是否存入资金账户、质押、抵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股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超过网下前次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000股的新股申

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开户办理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深市人民币非限售A股股份或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昂利康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0月11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 网上申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见2018年10月17日(T+4日)刊登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首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 网下申购不足,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数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未足额申购的;

4.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 发行人或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异常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18年10月17日(T+4日)刊登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首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 网下申购不足,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数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未足额申购的;

4.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 发行人或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异常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